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伍純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1515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純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伍純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伍純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
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
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
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
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參酌受刑人經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亦於該調查表問
題三勾選「無意見」之選項，有上開調查表在卷可憑等一切
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13日	111年2月1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4712 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471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106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10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106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106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0月30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 社勞	不得易科、不 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150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151 號	